

#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6〕30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发〔2021〕108号）要求，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有8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

## 第二部分

#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89.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4.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4,133.61</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4,039.8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0.08						
	30			61							
<b>总计</b>	31	<b>5,089.89</b>	<b>总计</b>	62	<b>5,089.8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计</b>	<b>4,133.61</b>	<b>3,648.81</b>					<b>484.8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3.61	3,498.81					484.80
20404	检察	3,983.61	3,498.81					484.8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1.56	2,881.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00	414.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25	203.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4.80						48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0	1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39.81	3,200.77	83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9.81	3,050.77	839.04			
20404	检察	3,889.81	3,050.77	839.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1.56	2,881.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00		414.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25		203.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1.00	169.21	22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0	1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98.81	3,498.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00	15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648.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648.81	3,648.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b>总计</b>	32	3,648.81	<b>总计</b>	64	3,648.81	3,648.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48.81	3,031.56	61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98.81	2,881.56	617.25
20404	检察	3,498.81	2,881.56	617.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1.56	2,881.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00		414.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25		20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0	1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68
30101	基本工资	399.05	30201	办公费	17.67
30102	津贴补贴	1,556.72	30202	印刷费	1.69
30103	奖金	28.3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8	30206	电费	26.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9	30207	邮电费	25.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9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1
30302	退休费	14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2.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人员经费合计		2,611.93	公用经费合计		41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	8				
						12.27		12.01		12.01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决算 5089.8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26.06 万元,下降 7.72%。其中:

###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3648.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15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省财政运行带来的严重阶段性困难,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有关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及省检察院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5%,控制支出。

2. 其他收入 4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5.32 万元,下降 64.09%,主要原因:争取地方财政资金下降,2020 年争取地方财政资金其他收入相比 2019 年降低 64.1%,情况是 2020 年非财政拨款实际收入 480 万元用于中检网听证试点、轻应用研发项目建设及工资自然增长部分缺口,与 2019 年争取地方财政资金项目不同,金额需求也有差异。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56.28 万元,其中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956.28 万元。

### (二) 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403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0.22 万元,下降 11.41%。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5%,支出减少;二是本年因疫情原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

目计划暂缓进行，未按预计进行资金支付。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0.08 万元，为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3648.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0.54%。

(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648.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一是是当年追加 2018 年绩效工资 136.93 万元，调整文号厅内签报政法处[2019]52 号；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17.37 万元。

(二) 2020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3648.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629.25 万元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18 年绩效工资 136.93 万元；二是因为中央及省财政近年来一再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开支 117.37 万元，效果明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648.8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2.15 万元，下降 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2881.56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

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414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财政拨款支出 203.25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开支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31.5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1.35 万元，下降 3.85%。其中：

人员经费 261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9.6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

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2.2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1.63 万元，下降 11.73%；比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5.73 万元，下降 31.83%。

### （一）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12.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5.73 万元，下降 31.83%。

1.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常年无此活动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减少 3.99 万元，下降 24.94%，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5%，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省财政运行带来的严重阶段性困难，2020 年 1-4 月份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投入抗击疫情的工作中下沉社区，全年办案量相对减少，相应的公车运维的成本也下降不少。

3. 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减少 1.74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5%，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

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抗击疫情，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 （二）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1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3.9 万元减少 1.63 万元，下降 11.73%。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浮动。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无此项活动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2.8 万元减少 0.79 万元，下降 6.17%，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5%，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省财政运行带来的严重阶段性困难，2020 年 1-4 月份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投入抗击疫情的工作中下沉社区，全年办案量相对减少，相应的公车运维的成本也下降不少。

3. 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9 万元减少 0.83 万元，下降 76.15%，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5%，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为厉行节约，抗击疫情，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 （四）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无此活动发生。

### （五）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批，接待32人次，无外事接待。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419.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37万元，降低3.53%。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抗击疫情，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压缩开支。

其中：办公费17.67万元、印刷费1.69万元、水费2.43万元、电费26.62万元、邮电费25.45万元、物业费6.99万元、差旅费1.91万元、维修（护）费16.74万元、会议费0.13万元、培训费2.41万元、劳务费56.77万元、委托业务费3.58万元、工会经费40万元、福利费122.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58.6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3.5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5万元。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运行经费比上年431.56万元减少11.93万元，下降2.76%。主要原因：中央及省财政近

年来一再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额度，效果明显。按照决算填报口径，机关运行经费仅指公用经费中的相关经济分类科目，不包括项目经费中的同类经济分类科目。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九、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617.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

执行及时、有效。除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外，基本已完成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要求进行支出，预算执行总额控制在年初预算批复和预算追加额度内；产出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指标值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明显，绝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附件 1：《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 万元，执行数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确保物业管理面积，做到办公大楼全方面正常运行；二是防止消防事故发生；三是确保物业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执行水平；五是获得精神文明奖；六是保障检察专线线路；七是提升检察专网相关人员使用率；八是提升检察系统覆盖率；九是确保检察专网出故障能及时维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少数无法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调整或删除，引导处室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项目绩效自评表》。

## 2. 检察监督（检察）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25 万元，执行数为 20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确定审查批准逮捕案件质量；二是确定审查起诉案件质量；三是加强规范化执法；四是改进工作办法；五是按时办理上级院交办案件；六是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执行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少数无法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调整或删除，引导处室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3：《检察监督（检察）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

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财政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有效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先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建立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将其贯彻至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

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 第五部分

### 附件

## 附件 1

#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0 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是 3629.25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 19.56 万元，无预备费，无年初结转。决算资金是 3648.8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监督立案案件件数，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件数，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件数，公开程序

性信息件数；质量指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支持率接。以上指标均已完成。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对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刑事犯罪批捕件数，普法成果是否被上级院转发，是否对外普法宣传，是否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以上指标均已完成。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院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未重视沟通和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让每个人了解绩效自评的意义、过程和方法，需要增强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的宣传和沟通，同时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缺乏明确思路。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以后年度建立指标体系时应科学设计，符合实际，与部门职能密切关联，明确设定指标，加强与资金使用部门的沟通联络，提高指标值合理性。指标值应更容易衡量与获取，有充分的数据支持或文字性材料支撑目标值。整体体系应更具有覆盖性，辐射到单位主要职能和部门，使指标衡量整体性更强。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已经完成，将总结经验并开展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同时加强整体支出预算准确性，不断加强目标和单位职能关联度，增加下年度效益指标所占绩效指标比例，科学设置下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 部门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支为 3784.25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支为 3648.81 万元，减少 135.44 万元，下降幅度为 3.58%。

2020 年决算支出为 403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48.81 万元，其他支出为 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0.77 万元，项目支出 839.04 万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598.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1 万元。

#### 2.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坚持检察办案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在检察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

坚决履行检察职能。在全城封控、70%检察官下沉社区的情况下，合理调配力量，发挥信息化作用，确保检察履职不断档。严惩涉疫刑事犯罪。研判可能出现的妨害疫情防控、伤医扰医等违法情形，起草涉疫类违法犯罪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指导意见，为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指引。加强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督导。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成立监所检察工作专班，对洪山区看守所、武汉铁路公安局看守所、省女子戒毒所开展督导工作。做好分类安置工作，阻断“输出”风险。

### 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打击和惩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其中产出指标：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质量指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支持率；效益指标：对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刑事犯罪批捕件数。

（2）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其中产出指标：监督立案案件件数、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件数；效益指标：普法成果是否被上级院转发。

（3）紧跟洪山社会发展新态势，持续优化检察供给，助推洪山高质量发展。其中产出指标：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件数、公

开程序性信息件数；效益指标：是否对外普法宣传、是否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预算执行单位实地察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行政科获取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将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相结合，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一一核查当年设立指标值实际情况和完成情况，对所有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的结果。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整体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3629.25万元。中期调整预算是19.56万元，无预备费，无年初结转。决算资金是3648.81万元，执行率为100%。

2020年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高，有预算调整，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监督立案案件件数，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件数，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案件数，公开程序性信息件数；质量指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支持率接。以上指标均已完成。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对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刑事犯罪批捕件数，普法成果是否被上级院转发，是否对外普法宣传，是否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以上指标均已完成。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无满意度指标。

####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2021年编制预算时，考虑到2020年部门整体经费自评结果，合理编制部门整体经费预算。

####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03.21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3031.56			项目支出总额	617.2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648.81	3648.81	100%	20分	
年度目标1:(24分)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打击和惩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30件	39件	6分
		质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支持率	100%	100%	8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刑事犯罪批捕件数	40件	53件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 2(24分)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件数	5件	62件	6分
		数量指标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件数	30件	43件	6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成果是否被上级院转发	是	是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 3(32分)	紧跟洪山社会发展新态势,持续优化检察供给,助推洪山高质量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3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件数	40件	44件	8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程序性信息件数	1000件	1480件	6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对外普法宣传	是	是	10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	是	是	1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以后年度建立指标体系时应科学设计，符合实际，与部门职能密切关联，明确设定指标，加强与资金使用部门的沟通联络，提高指标值合理性。指标值应更容易衡量与获取，有充分的数据支持或文字性材料支撑目标值。整体体系应更具有覆盖性，辐射到单位主要职能和部门，使指标衡量整体性更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2

# 2020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03.21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	259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1 (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7244平方米		7244平方米	7244平方米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2 (16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防事故发生率		≤1%	0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3 (16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级	一级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4 (16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资金执行 率达100%		100%	100%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5 (16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2020年单位精 神文明奖		获得	获得	16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不断加强目标和项目关联度，增加下年度效益指标所占绩效指标比例，科学设置下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2.结果应用方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03.21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1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线线路租赁		1条	1条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2 （13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专网相关人员使用率		100%	100%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3 （13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系统覆盖率		100%	100%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4 （13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察专网出故障24小时内维修时效		100%	100%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5 （13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100%	16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不断加强目标和项目关联度，增加下年度效益指标所占绩效指标比例，科学设置下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2.结果应用方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2022年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

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3

## 2020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03.21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3.25	203.25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1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批准逮捕案件件数		1400件	445件	1.6分
年度绩效目标2 （13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件数		1750件	830件	2.4分
年度绩效目标3 （13分）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化执法实现率		规范化执法实现率=100%	规范化执法实现率=100%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4 （13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办法被上级院推广		得到	得到	40分

年度绩效目标5 (13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6 (13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办理上级院交办案件时效率	按时办理上级院交办案件时效率 =100%	按时办理上级院交办案件时效率 =100%	10分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城市管控、办案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我院2020年案件量较2019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 不断加强目标和项目关联度, 增加下年度效益指标所占绩效指标比例, 科学设置下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2. 结果应用方案: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2022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